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儘快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0年5月29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重選或選舉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及/或重述)
「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於2008年11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航汽車」	指	中國航空汽車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1985年11月7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航空工業擁有70.11%的權益
「北京亦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2009年2月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北京亦莊汽車」	指	北京亦莊國際汽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亦莊直接及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經修改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 釋 義

「本公司」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航空工業、中航汽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耐世特香港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耐世特香港」	指	耐世特汽車系統(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10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其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釋 義

「太平洋世紀 (北京)汽車」	指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於2010年9月10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執行董事：

趙桂斌先生

(首席執行官兼副主席)

樊毅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堅先生(主席)

張建勛先生

劉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健君先生

蔚成先生

易永發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1272 Doris Road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United Stat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任董事；**

**派付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董事會函件

(b)重選退任董事；(c)選舉新任董事及(d)派付末期股息。

### 發行授權

為了讓董事在本公司有意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擁有靈活彈性及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754,483.30港元，包括2,507,544,833股股份。待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501,508,966股股份。

發行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250,754,483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上市規則規定就所提呈購回授權而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告知，其目前無意在相關決議案獲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獲授出，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遵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非執行董事張建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易永發先生已表示，彼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工作經驗及專業經驗)，並適當考慮多元化裨益後，向董事會提出重選張建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符合資格重選董事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擔。

此外，參考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董事會亦已評估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作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取得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就其獨立性的確認，且已信納其獨立性及認為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為獨立人士。

鑒於上文，董事會相信，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及其相關教育、背景及經驗將令彼等能提供寶貴見解，並可讓董事會更多元化，因此向股東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選舉執行董事

根據董事會於2020年3月29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已提名MILAVEC, Robin Zane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

有關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獲提名候選新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重選各退任董事及推選獲提名候選新任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25美元(「末期股息」)，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0日派付，而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7月9日。

為釐定獲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2頁，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任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xteer.com](http://www.nexteer.com))。無論閣下是否

## 董事會函件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投票表決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提呈股東表決的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彼／其所有票數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謹啟

2020年5月29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候選的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過往三年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下列任何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下列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

#### 執行董事

**MILAVEC, Robin Zane**，52歲，於2019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首席策略官。彼負責整合企業戰略、推動產品及工藝創新，並將本公司構建成為技術領先企業，探索新市場機遇。彼亦負責全球工程，包括研發、技術、產品組合及生產支援。MILAVEC先生為本公司全球戰略委員會的成員。彼於汽車業積逾28年相關經驗，包括於產品工程、製造工程、營運及品質等職位。於本公司，彼自2018年1月起至2019年7月擔任全球工程副總裁，自2017年6月起至2018年1月擔任全球當前產品工程副總裁，自2016年8月起至2017年6月擔任全球產品工程執行總監，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企業工程及全球項目辦事處主任以及自2009年至2012年擔任電動助力轉向總產品工程師。於德爾福薩吉諾轉向系統，彼自2005年至2009年擔任動力傳動的總產品工程師，於2003年至2005年出任動力傳動總製造工程師，以及自2000年至2003年於薩吉諾4號及5號工廠擔任品質經理。彼自1995年至1997年於墨西哥華瑞茲的德爾福汽車墨西哥技術中心擔任工程監督。MILAVEC先生於1989年通用汽車的前薩吉諾轉向裝置分部的產品工程師開展其職業生涯，並於1995年外派至墨西哥前，於工程、品質及營運出任多項職位。彼於1989年於美國新墨西哥州立大學Las Cruces分校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1992年美國密歇根大學安娜堡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MILAVEC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20年6月30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作為執行董事不收取任何薪酬；作為高級副總裁、首席技術官兼首席策略官，彼有權收取薪酬每年375,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LAVEC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的2,194,7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MILAVEC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 非執行董事

**張建勳**，41歲，於2018年3月13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及主要運營工作，並就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提供建議。張先生於2018年1月獲委任為控股股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的董事。彼自2017年1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北京亦莊投資總監，並自2018年7月起擔任北京亦莊副總經理。於2016年4月至2018年9月，張先生擔任北京亦莊移動矽谷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北京亦莊國際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10月，張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松遼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15；自2016年4月起更名為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張先生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擔任北京亦莊資產管理部部長。張先生於2008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中體廣告有限公司／北京中體華奧諮詢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張先生於2005年4月至2008年10月擔任北京奧運會組委會市場開發部項目主管。張先生於2003年9月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通信與資訊系統專業並獲頒工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2004年12月獲頒英國利茲大學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2018年3月13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2,000美元，及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職責、工作量、投入時間、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酬金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的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就本公司股票期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股票期權於本公司的702,3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張先生尚未行使股票期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蔚成，52歲，於2013年6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蔚先生現為一家專注於企業融資顧問業務的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蔚先生於下列公開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19年12月12日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康寧杰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1年3月起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西藏水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5)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lpha Peak Leisure Inc. (TSX-V：AAP)的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蔚先生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包括於2013年6月至2018年2月期間，蔚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智美體育集團(股份代號：1661)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19年4月至2019年7月曾擔任在納斯達克上市的Hunter Maritime Acquisition Corp. (股份代號：HUNT)的獨立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公司已於2019年從納斯達克退市。蔚先生於2007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總部設於北京的房地產服務公司IFM Investments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IFM Investments Limited已於2015年在紐約證交所退市。先前於2006年至2007年間，蔚先生曾擔任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太陽能公司Solarfun Power Holdings Co., Limited (股份代號：SOLF) (現稱Hanwha SolarOne Co., Ltd.，並以Hanwha SolarOne之名於納斯達克重新上市(股份代號：HSOL))的首席財務官。蔚先生於1999年2月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1991年6月畢業於美國中央華盛頓大學(Central Washington University)，取得理學士(優等)雙學位(主修會計及工商管理)。

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9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68,25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易永發，61歲，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易先生於審核、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諮詢服務積逾32年經驗。自2019年10月1日起，易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現時擔任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0)、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9)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7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上市。易先生亦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9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及考核委員會召集人及策略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易先生曾擔任以下於香港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均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董事:中國快購食品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2012年3月2日解散)、欣裕投資有限公司(為不活動公司,於2008年10月3日解散)、日通秘書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於2004年8月20日解散)及剛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辦公室租賃,於2000年10月27日解散)。易先生確認上述公司透過撤銷註冊方式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並確認概無因其擔任董事期間的任何不當行為或過失而導致相關公司解散,亦無任何因上述解散而對其作出實際或潛在的索償。易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由2017年8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膺選連任及退任。彼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當前市況及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後釐定的董事袍金每年68,250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易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50,754,483.30港元，包括2,507,544,83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250,754,483股股份，相當於截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iii)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之日。

##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購回。

## 購回資金

股份購回將從可合法用於此用途的資金撥支，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進行。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的資本金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本公司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撥付，前提為本公司能夠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以資本撥付已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遵守及根據公司法進行。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金額僅可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時或之前從本公司的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按照公司法規定的方式進行。

香港上市公司不得(其中包括)以非現金代價或以非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購回影響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僅會於其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其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在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述者行使其權力以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作出此行動。

##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而定，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合併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下列股東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目前權益 百分比 <sup>(1)</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權益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sup>(1)</sup>
耐世特香港(附註2)	1,680,000,000	67.00%	74.44%
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附註2)	1,680,000,000	67.00%	74.44%
中航汽車(附註3)	1,680,000,000	67.00%	74.44%
航空工業(附註3)	1,680,000,000	67.00%	74.44%

附註：

-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507,544,833股計算得出。
- (2) 耐世特香港由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全資擁有，而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則分別由中航汽車及北京亦莊汽車擁有51%及49%權益。太平洋世紀(北京)汽車及中航汽車各自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中航汽車由航空工業持有70.11%權益。航空工業被視為於耐世特香港持有的1,6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所致的權益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本公司收購其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倘任何公司將因其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而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所規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其作出有關購回。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19年</b>		
5月	12.20	9.58
6月	10.08	8.91
7月	10.38	7.97
8月	8.22	5.92
9月	7.18	6.03
10月	7.77	6.08
11月	8.26	6.47
12月	7.38	6.45
<b>2020年</b>		
1月	7.17	5.69
2月	7.04	5.60
3月	5.95	2.91
4月	4.90	3.4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1	3.87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香格里拉大酒店華山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0.0325美元。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
  - (i) 張建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蔚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推選MILAVEC, Robin Zane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 除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外，上文第(i)段的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及／或股票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以及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兌換權；
- (iii) 由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本5(A)項決議案第(i)或(ii)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票期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目，除根據下列各項配發者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股票期權計劃(如適用)項下的任何股票期權或當時已採納以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認購股份的股票期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其他股票期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換息或類似安排；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有關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5(A)項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及

-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股票期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根據該等法律或規定而決定行使或履行任何限制或責任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包括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5(B)項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5(B)項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當日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權力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第5(A)項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方法為透過向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的股份總數加入一定的股份數目，而該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據此購回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耐世特汽車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公司秘書  
樊毅

香港，2020年5月29日

註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P.O. Box 309	1272 Doris Road	香港
Ugland House	Auburn Hills, Michigan 48326	銅鑼灣
Grand Cayman	United States	勿地臣街1號
KY1-1104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Cayman Islands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上述該等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釐定，而該名排名首位的人士為唯一有權就其股份投票者。
- (iii)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就上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末期股息的款項將以美元支付，惟支付予名列香港股東名冊的股東的款項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分派股息當日由香港銀行公會([www.hkab.org.hk](http://www.hkab.org.hk))所公佈港元兌美元的開市買入價。
- (v)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 末期股息將於2020年7月20日派付，而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為2020年7月9日。為確定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20年7月7日至2020年7月9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7月6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辦理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建勛先生、蔚成先生及易永發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準備重選。MILAVEC, Robin Zane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推選為執行董事。有關上述各準備重選的退任董事及準備推選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目的向其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彼等認為適合的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載有為使本公司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日期為2020年5月29日的通函附錄二。